調查報告

壹、案 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遲未立法,致外籍家庭看護工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工作環境不佳等情形時有所聞,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政府應如何加速立法予以保障?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重視人權保障,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7 日舉辦「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時,臺灣移 工聯盟代表—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張裕 焯督 導發言指出: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係提供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全日照顧」與「居家服務」,惟外籍家庭 看護工不能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之 立法時程延宕,致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人權,至今未能受 到法律保障等語。另據訴:雇主於其任職期間要求其不 得懷孕,且要求其為被看護人施打胰島素、抽痰等醫療 及護理行為;雇主申請看護照顧老人,其來臺後卻實際 從事幼兒照顧等語。爰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12日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立案調查「外籍家庭看 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勞工保障法又遲未立法 ,致外籍家庭看護工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工作環境 不佳等情形時有所聞,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政府應 如何加速立法予以保障,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乙案。

為釐清案情,本院向勞動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工保險局函詢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102年10月24日諮詢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〇〇教授、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〇〇教授、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韋〇主任、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王〇〇小姐、臺灣

國際勞工協會陳○○小姐、實踐家有限公司楊○○董事長等召開諮詢會議。復於103年2月19日約詢勞動部都政務次長○○、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逐年上升,102年已近20萬人,1955專線受理「緊急申訴案件」以侵害事項為最多,自100年起每年均超過1,000件,顯示外籍勞工受侵害情形相當普遍,但勞動部並未針對外籍勞工受侵害事項之被害者身分、事項類別、申訴處理結果等做更深入的調查、統計與分析。又衛福部未依法定期將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統計數定行。勞動部及衛福部允應在提供勞動部,致二部所提供之外籍家庭看護工遭受侵害卻求助無門問題,共同研議採取有效防治對策,以積極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人身安全。
 - (一)相關法律規定: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升 格為勞動部,下稱勞動部)。次按「外國人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下稱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條第 1項第4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為「在家庭從 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物工 作」。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依勞動部之統計資料顯示, 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 91 年為 110,378 人(占外 籍勞工總數 36.35%),嗣逐年上升,102 年為

196,246(占外籍勞工總數 40.12%),詳如附表一所示。關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近年持續增加之原因,勞動部表示: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劇增,失能人數上升,復因國內長照體系發展緩慢,加之少子化現象導致照顧人力下降,又因國內經濟環境變遷及高等教育普及,降低國人從事照顧工作之意願等因素,致使我國歷年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漸增,以補足現行國內照顧人力缺口等語。

(三)**外籍勞工之侵害事項**: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¹自98年7月1日開辦「1955」外籍勞工申訴專線電話,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之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電子派案請各地方政府進行查處。

¹該業務現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權問題過於輕忽。

(四)外籍家庭看護工遭受性侵害情形:

- 1、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場所係屬於私領域的封閉 環境,加上語言隔閡,經濟弱勢,外籍家庭看護 工如遭受雇主或雇主家人等之性騷擾、性侵害的 不當對待,因大部分外籍家庭看護工已負擔高額 負債,為了繼續工作避免被遣送回國,經常對於 雇主及家屬的侵害都隱忍下來。王○○於本院諮 詢時表示:「如果外籍家庭看護工遭性侵,1955 專線通常叫她忍耐,再蔥證,可以用錄音。有的 外籍家庭看護工因被性侵而導致精神精衰弱,卻 沒有外籍語的心理諮商。」韋○於本院諮詢時指 出:「地方政府勞工局的人也會叫遭性侵的外籍家 庭看護工忍耐,希望再蒐證。發生性侵外籍勞工 案時,被害人及加害人應澈底隔離並安置被害 者,但有時勞工局卻叫外籍家庭看護工撤銷告 訴,以便轉換雇主。」楊○○於本院諮詢時稱:「外 籍家庭看護工遭性侵的問題,地方政府查察員可 以經常檢查,避免阿公會摸摸的性騷擾,用紅單 嚇阻的效果,如果是累犯,應加強查緝。」
- 2、勞動部 93 年 8 月 30 日勞職外字第 0930205740 號函訂定發布「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 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伍、二、(二) 2規定:「為使勞委會職訓局²掌握各縣市外勞遭受 性侵害情形,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³定期 (按季)提供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統計數據予勞 委會職訓局,以利該局分析及研議外勞管理措施 之參考。」惟關於外籍家庭看護工遭受性侵害人

²該業務現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³該業務現屬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數,勞動部及衛福部之 97-102 年統計資料雖均呈 現逐年增加,但二者數字完全不同,勞動部之統 計資料共計 158人,衛福部之統計資料卻共計 333 人,差異很大(詳見附表五)。顯見衛福部並未定 期提供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統計數據予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以利該署分析及研議外籍勞工管理 措施之參考。

- (五)綜上,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逐年上升,102年已近20萬人,占外籍勞工總數40.12%。勞動部之統計資料顯示,1955專線受理「緊急申訴案件」以侵害事項為最多,自100年起每年均超過1,000件,顯示外籍勞工受侵害情形相當普遍,但勞動爭項別、申訴處理方式、申訴處理結果等做更深入的籍勞工性侵害案件統計數據提供勞動部人應其別部分籍家庭看護工遭受性侵害之歷年統計數字均不相同。勞動部及衛福部允應正視許多外籍家庭看護工遭受侵害卻求助無門問題,共同研議採取有效防治對策,以積極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人身安全。
- 二、外籍勞工對於雇主指派其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 經許可指派其變更工作場所之違法行為,舉證不易, 常不敢拒絕,有些地方政府對於違法之雇主先給予警 告,未依法逕行處予罰鍰,造成有些雇主惡意報復外 籍勞工。勞動部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切實監督各地方 縣市政府落實執法,實有不當,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 ,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

作,亦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違 反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依同法第 72 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二)據陳訴人稱:有關Y君個案,雇主申請看護之目的 係為照顧老人,來臺後卻實際從事幼兒照顧。又U 君個案,應僅能從事被看護人日常照護工作,雇主 涉及要求其為被看護人施打胰島素、抽痰等醫療及 護理行為,惟主管機關亦未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確實裁罰等語。
- (三)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對被看護者實施注射胰島素、抽痰等行為是否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問題,衛福 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4067 號島 京稱:「對於『有行為能力且醫囑可自行施打明個別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3918 號函文亦稱:「本案被屬 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3918 號函文亦稱:「本案依醫 護理人員指導返家後自行照顧病「另家屬接 所指示,並視個案情況依醫囑為之」、係屬協 的 5 屬條理人員指導返家後自行照顧病人,係屬協助家屬執行看顧行為,係屬協助家屬有顧工作」。
- (四)關於外籍家庭看護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問題,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時,陳○○稱: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很難舉證等語。王○○稱:很多外籍家庭看護工都不敢拒絕雇主要求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等語。韋

- 三、外籍家庭看護工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民間團體提出「家事服務法草案」、「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勞動部提出「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因差異過大,歷經多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欠缺專法保

障及有效管理措施,導致超時工作、工作環境不佳等事件,層出不窮。勞動部允應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在未完成立法前應採取有效作為,使外籍家庭看護工有合理的工作方式、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以避免遭受剝削,保護身心健康,維護應有權益。

- (一)據勞動部 102 年 8 月 28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301 號函表示:凡從事受僱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如看 護工、幫傭、洗衣工、保母、家教、清潔工、夠類 (於屬於個人服務業項下之家事服務類 (依勞動部 87 年 12 月 31 日臺(87)勞動 1 字第 059604 號函釋,其受僱勞工,不論國籍,皆尚無勞動基準 法之適用。而外籍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理由為:該等工作者係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從事看 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由 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契約約定及終止事由 勞動基準法規定性質不同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 礙難行之處等語。

案之爭議,勞動部於本院約詢時稱:NGO 團體原是主張要有10小時休息時間,該部在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中規劃要有連續8小時休息,或協商最少有一次完整4小時休息等語。

- (三)勞動部於本院約詢時提出書面資料表示:在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受法令規範前,為強化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保障,該部作為包括:(1)檢視各國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並針對「工資」、公內方面,發出其一個人人,是供契約,至於一人,發過建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修正勞動契約範本。(2)透過相關媒體宣導,建請雇主適度給予外籍家庭看護工休息及休假,使外籍家庭看護工獲得休息後能提供更好之照顧。
- (五)綜上,家事勞工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 契約約定及終止事由與勞動基準法規定性質不同 等因素,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

- 四、外籍家庭看護工所適用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載量基準」有欠明確,檢查是否合格均依各地方政府外勞業務訪視員就個案為判斷,地方主管機關未切實實施檢查,致外籍家庭看護工睡陽臺等事件時有所聞。勞動部允應訂立更明確性裁量基準,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檢查業務,以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有合理的居住空間。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1 條規定,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幫傭 者,應於入國後三日內,檢附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 機關實施檢查。勞動部訂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 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第二、(二)、貳點規定,雇主 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1 條規定,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外籍家

- (三)綜上,外籍家庭看護工所適用之「外國人生活照顧 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有欠明確,檢查結果是否合 格均依各地方政府外勞業務訪視員就個案為判斷

⁴蘋果日報 102 年 1 月 20 日「印傭跟狗睡陽臺 寒流不能關窗戶」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120/34782494/

ETtoday 2012 年 04 月 27 日 20:33 「外傭遭虐睡 2 坪陽台 同鄉用曬衣竿吊送食物救援」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427/42312.htm

,地方主管機關未切實實施檢查,致外籍家庭看護 工睡陽臺等事件,時有所聞。勞動部允應訂立更明 確性裁量基準或規範,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檢查 業務,以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有合理的居住空間。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